

证券代码：838355

证券简称：锐驰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等议案。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3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21号）。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亚会验字[2022]0111000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濮阳科技新村支行、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濮阳科技新村支行	252079632752	10,000,000.00	1,960.67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462.22
加：其他账户转入资金	3,000.00
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18,462.22
补充流动资金	10,016,254.05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9,415,422.95
缴纳税款	550,831.10
支付其他费用金额	50,000.00
手续费	247.50
三、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60.67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因公司经办人员疏忽，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合

计600,831.10元转入员工个人卡，用于支付公司税款、工程项目费用的情况。前述费用虽然不是供应商货款，但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

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在公司未来的股票发行中将会更加审慎合理地制定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在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

五、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度，公司未严格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存在瑕疵。除上述问题外，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其他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